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拍字第80號

聲 請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代 理 人 曾語蘋

相 對 人 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君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復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耀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4月21日將其如附表一、二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萬元之第二順位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等債務。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4年4月16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相對人於104年4月13日向聲請人申請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，並與聲請人訂立金融交易總約定書，惟嗣後因相對人發生協議書約定之違約情事，致其如未依約清償時，該積欠之款項經催告後視為全部到期。上開交易所生之違

約損失為美金382,374.47元，相對人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尚積欠3,501,751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金融交易總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暨增補條款、金融商品交易清償協議書、和解書、債權債務協商會議紀錄、郵局存證信函暨掛號函件執據等資料為證。另經本院於112年8月23日函請相對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惟其仍未表示意見，有送達證書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附卷足稽，應認聲請人主張為可採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8 日
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莊鈞淳

附表一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 考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苗栗縣	後龍鎮	龍坑		43	5208.03	全部	
2	苗栗縣	後龍鎮	龍坑		149	1390.26	全部	

附表二：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 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要 建築材料及用途		
1	3	龍坑段43地號	龍坑里15鄰十班坑153之8號	住家用、鋼架浪板造	一層：157.5 合計：157.5		全部	
2	4	龍坑段43	龍坑里15	工業用、	一層：1218		全部	

(續上頁)

01

		地號	鄰十班坑 153之8號	鋼架石棉 瓦	合計：1218			
3	5	龍坑段43 地號	龍坑里15 鄰十班坑 153之8號	守衛室、 鋼筋混 凝土造	一層：27.3 合計：27.3		全部	
4	5-1	龍坑段43 地號	龍坑里15 鄰十班坑 153之9號	工業用、 RC構造、 鋼架造	一層：679.54 地下一層：12 3.58 合計：803.12	平台：114.8	全部	
5	13	龍坑段14 9地號	龍坑里15 鄰十班坑 153之8號	工業用、 鋼架石棉 瓦	一層：735 合計：735		全部	